

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訓練名稱					
試場別	第	試區 試場	總編號	姓名	
違 規 事 實					
擬 處 理 意 見					
依試務規定第__點第__款規定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除該測驗成績__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驗成績不予計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予以扣考。					
受訓人員 陳述意見		受訓人員： (簽名)			
試 務 人 員 簽 章 欄					
監場員：					
監場主任：					
巡(監)場主任 處置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除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計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予以扣考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章)</div>			
備註：					
<p>一、本表由監場主任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，並經受訓人員、監場員及監場主任簽名後，將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，一併送巡場主任處置。未置巡場主任之試場，由監場主任處置。於測驗完畢後，送保訓會核定，以憑核計成績。</p> <p>二、上開違規處分，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及其主管機關、服務(訓練)機關(構)學校。</p> <p>三、經處置扣考者，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。</p> <p>四、違規人拒絕簽名時，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。</p>					